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城保險簡字第1號

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林偉達

被 告 翁一勤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城保險簡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10月2日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第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敬展

書記官 張梨香

通 譯 陸明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9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而代位請求如主文第一項之損害賠償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視同自認，並參酌原告聲請一造辯論意旨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就原告前開請求零件部分，已同意折舊並變更聲明如上。
02 三、就訴訟費用依原請求金額與變更後之金額，審酌定如主文第
03 二項所示之內容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06 書記官 張梨香

07 法 官 林敬展

08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內向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○
10 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2 書記官 張梨香